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6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 20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

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3日